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之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一、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或协议	0	5,000	2,157.42	1,923.41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我们查阅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对照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查阅了交易内容、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相信，我们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适当。

（三）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有关规定，对照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方交易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适当。

（四）影响及风险

以上日常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且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履行程序适当；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签字页）

郭静娟

孙海琳

李 莉

2022年8月12日